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於二零一八年〔●〕獲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c) 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獲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將被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

重大利益，其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專門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基於通告所示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具體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aa)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已就此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有別於其他任何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彼等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合約或安排（不論以該公司高級職員或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的情況除外；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有條件的批准，或與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建議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相關類別的高級職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計劃或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的特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的購股計劃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x) 任何有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bb) 只要（且僅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任何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信託持有的權益為複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任何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均不予計算。
- (c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也將被視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bb)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ee) 倘若法例或細則內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 (gg)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選舉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親身出席持有人（若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其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在不損害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在各類股份（具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i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若允許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一份或多份（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文書的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根據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天內發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若允許委託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投票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舉手表決）或委託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票數。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託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於名冊內之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而該位人士可委託代表投票。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託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前或宣佈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規定投票表決的除外。下述人等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若為法團，則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委託代表出席且總共佔本公司所有有權參加大會及投票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本公司任何親身出席（若為法團，則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委託代表出席且持有有權參加大會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總共不少於所有具有該等權利繳足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

倘上市規則要求，則由任何或多名單獨或共同持有佔該等大會投票權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的受委代表資格的董事。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亦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託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h) 股東周年大會

除該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屆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上指明本次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且連續兩屆股東周年大會間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

(i)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董事會須安排保留賬簿至少五年，自賬簿編製日期起計。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於何時或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於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期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倘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以本細則規定的通知發出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若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或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超過一名，則本公司無需向該等人士發送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j) 會議通知及議程

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提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且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若為特別事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期間，該會議仍視為已正式召集：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託代表；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為特別事項，以下事項除外（應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需要併入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c) 選舉董事（無論是輪席還是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釐定其酬金確定方法；
- (ff) 授予董事任何提供、分配、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比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下文第(g)項回購的任何證券數目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權力；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回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k) 股份轉讓

股東可以一般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獲其批准的任何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遭受轉讓限制且限制仍然有效的為員工發行的股份，並且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其還可以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證書（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及
- (iv)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4天通知後，可於董事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

(l)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在遵循若干限制條件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並且董事僅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權力行使方式之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僅可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的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章進行。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佈或派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均須按股息派發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派。就此而言，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視為股份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按照其所選定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若聯名持有人為兩名或多名，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股息自宣派日期起六年未獲認領的，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及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0)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并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委託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書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要求投票表決或附議要求投票表決及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託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並且股款催繳於董事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視為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應以恰當方式保存，始終顯示當時本公司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天通知，在董事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每年不得超過60天）。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辦公時間（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可在繳納董事確定的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由該名親身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構成。

股東為法團的，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團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項。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享有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若干補救措施可供本公司股東使用，具體於本附錄第3(f)段中概述。

(t)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分別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本細則，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運營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本公司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的註冊處提呈年報備案，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下文是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運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的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外進行其運營。此外，本公司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的註冊處提呈年報備案，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 (iv) 勾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不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的任何明示規定。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的最佳利益以真誠及適當的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可能屬合法。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或變更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規定該股份可贖回（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允許的）資本。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允許的）資本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授權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授權，公司的董事可決定贖回或購回的方式或任何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公司本身的股份並不合法。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

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 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 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本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關於庫存股份附加的權利的行使及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取的任何代價的處理，公司法載列了詳細的規定。

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權證文據或證書所載條款和條件購回其自身認股權證，無相關禁止規定。開曼群島法律未要求公司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明確規定授權該等購買。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

(e) 股息及分派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及分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而作出該行為的人士為公司的控制者；或(c)要求經合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本著忠誠及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全部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全部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目記錄。公司須存置該等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並應使所有賬冊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得〔有權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倘前述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作出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將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其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予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k)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合約及票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賣方從價基準計算。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的情況，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或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屬任何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章程文件，惟於任何公司股東的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則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滿足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的有關要求。

(o)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進行業務。於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行未來行政措施。

倘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除非於清盤開始後二十八日內董事簽署有關本公司有清償能力的聲明，否則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要求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刊載，而清盤人將於清盤開始起第一年末及其後各年末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且須於各週年起三個月內召開大會。

(p) 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合併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要求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合併或整合計劃並獲(a)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

在開曼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附屬公司之間合併的情況下，如向將予合併的開曼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發出合併計劃副本，則合併無須經該開曼附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權（股東約定其他方式的情形除外）。就此而言，附屬公司指有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中有至少百分之九十(90%)由母公司擁有的公司。

組成公司固定或浮動抵押權益的各持有人須同意，除非該要求獲開曼群島法院豁免。

除若干情況外，開曼組成公司的異議股東有權在反對合併或整合時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價值。如行使估值權利，則不得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惟因合併或整合無效或非法而尋求救濟的權利除外。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代表的價值的75%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